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192,6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62港仙
- 本期間經營溢利為70,400,000港元，佔營業額36.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3%；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5.2%)
- 經調整之期內溢利為30,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5.6% (撇除重組可換股票據之一次性財務影響)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2%；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3%)
- 經調整負債比率 (撇除重組可換股票據之一次性財務影響) 為28.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9.8%；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4.3%)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4	192,628	314,669
直接成本		<u>(109,050)</u>	<u>(216,619)</u>
		83,578	98,050
其他收入	5(a)	878	496
其他收益淨額	5(b)	908	8,1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4,964)</u>	<u>(33,305)</u>
經營溢利		70,400	73,4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0,937	11,0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77	2,788
財務成本	6(a)	<u>(100,183)</u>	<u>(31,915)</u>
除稅前溢利	6	12,431	55,295
所得稅	7	<u>(2,097)</u>	<u>(4,167)</u>
本期間溢利		<u>10,334</u>	<u>51,128</u>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12,131	49,879
非控制性權益		<u>(1,797)</u>	<u>1,249</u>
本期間溢利		<u>10,334</u>	<u>51,128</u>
每股盈利			
基本	9(a)	<u>0.62仙</u>	<u>3.60仙</u>
攤薄	9(b)	<u>0.62仙</u>	<u>3.15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本期間溢利	10,334	51,1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18)	(3,086)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扣除遞延稅項)	—	48
	<u>(918)</u>	<u>(3,038)</u>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u>9,416</u>	<u>48,090</u>
下列各項應佔：		
— 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13	46,841
— 非控制性權益	<u>(1,797)</u>	<u>1,249</u>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u>9,416</u>	<u>48,09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8,804	120,4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249	70,973
無形資產		1,184,493	877,661
商譽		21,076	21,076
其他財務資產		31,908	31,908
其他資產		380	380
		<u>1,428,910</u>	<u>1,122,445</u>
流動資產			
存貨		498,030	377,903
應收賬款	10	102,390	409,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718	254,283
已抵押存款		103,289	89,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81	211,875
		<u>1,238,408</u>	<u>1,343,00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381,293)	(332,248)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28,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9,288)	(504,301)
即期稅項		(20,574)	(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	(40,937)
可換股票據	12	(190,029)	(120,790)
		<u>(981,184)</u>	<u>(1,045,5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224</u>	<u>297,4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6,134</u>	<u>1,419,922</u>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9,271)	(68,703)
遞延稅項負債	(8,084)	(8,609)
	<u>(57,355)</u>	<u>(77,312)</u>
資產淨值	<u>1,628,779</u>	<u>1,342,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4,909	72,879
儲備	1,263,464	1,267,528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28,373	1,340,407
非控制性權益	406	2,203
權益總額	<u>1,628,779</u>	<u>1,342,610</u>

附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之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集團編製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而言屬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編製全份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前已作呈報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之發展並無使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列示期間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乃按定期向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以供其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就所呈列之期間而言，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不呈列營運分部。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之資產及源自中國境外活動之營運收入分別佔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不足5%。由於地區資料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132,935	268,750
電視廣告收入	54,132	16,060
戶外廣告收入	3,621	25,057
公關服務收入	1,940	4,802
	<u>192,628</u>	<u>314,669</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利息收入	609	474
其他	269	22
	<u>878</u>	<u>496</u>

(b)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1)	4,711
匯兌收益淨額	919	3,457
	<u>908</u>	<u>8,16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與其他借貸之利息	19,428	16,015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889	1,05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69,239	14,844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價	10,627	—
	<u>100,183</u>	<u>31,915</u>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0,921	18,210
固定資產折舊	4,542	4,414
存貨成本	18,163	2,778

7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9
即期稅項 — 海外	2,622	4,451
遞延稅項	(525)	(343)
	<u>2,097</u>	<u>4,167</u>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本期間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一家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如下：

— 對位於中國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而過渡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

— 就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而言，在中國賺取之收入亦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仙(二零一一年：1.28仙)	1,170	10,7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03仙，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	1,404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1.28仙，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	10,474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13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9,87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963,826,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386,541,000股，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934,340	818,294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3,631
以股代息之影響	1,282	—
供股之影響	1,028,204	554,616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963,826	1,386,541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合共47,83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16,397,000股(已就假設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供股導致普通股增加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合共12,13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965,575,000股(已就假設因股權支付交易而發行潛在普通股導致普通股增加作出調整)計算。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即期	<u>102,390</u>	<u>409,663</u>

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之各份協議所列條款，提供介乎六個月至十五個月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磋商，若干擁有良好業務紀錄之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會定期編製，並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評定所有應收款及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減值。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First Media」) 訂立贖回契據，以在First Media同意下，給予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公司與First Media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贖回B系列可換股票據(「B系列票據」)。贖回價包括(i)B系列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90,699,693元；(ii)作為提早贖回協定溢價之金額5,440,181元；(iii)作為預付溢價之金額5,000,000元；及(iv)所有應計利息。同日，B系列票據之公平值因修改而重新計量，並於本期間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40,93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確認向First Media預付之款項69,56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公司與First Media簽署附函，協定延長贖回B系列票據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公司與First Media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國家宣佈「文化產業振興策劃」，八大業務範圍，包括影視製作、廣告、出版、印刷、演藝表演、文化創意、會議展覽等大型活動、數字內容與動漫等納入國家支持之振興計劃之內，加上二零一零年十月召開之中共第十七屆五中全會，再度確定了振興文化產業為主要國策之一，凝造了集團從事的行業得以於境內積極開發之大氛圍。

集團成立至今的主流業務為電視劇投資、策劃、製作與發行，因此得以十多年在境內的實戰經驗，配合國策的鼓勵與宏揚，使集團日後的業務定位清晰明確、業務發展在穩定紮實中存在突破與飛揚的良機。

營運回顧

期內，集團之營業額錄得19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8.8%。經營溢利為70,4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之36.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額之23.3%）。期內溢利為10,300,000港元。倘撇除重組可換股票據之一次性財務影響，則經調整之期內溢利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之15.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2%）。

集團秉承一向派息的政策，按附有可選擇收取現金之以股代息方式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仙予本公司股東。

期內集團生意額與純利整體表現較去年同期遜色，惟撇除非業務營運之財政影響、含但不限制於可換股票據按會計制度計算，所錄得之經營溢利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上所述較去年進步。

集團創辦至今之主流／核心業務為電視劇投資、策劃、製作與發行，一直以來，集團只與省級電視台合作攝制中型電視劇，發行網絡為境內省市地方台。集團從沒有與中央電視台攜手合作投資製拍與發行，具大規模的電視劇，並以絕對強勢之衛視頻道為主要播映網絡。集團發展至二零一一年初，仰仗國策支持以及集團十多年在境內從事電視製作有關業務的經營與成績，業務產生突破，集團得以與中央電視台轄下之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央視」）達成長期合作投資、策劃、拍製、發行電視劇之協議。為此，集團業務方針改為專注於央視、聯同強勢省級電視台合作拍製大規模之優質電視劇、並以在中央電視台頻道及／或省級強勢衛視頻道首播為發行策略。於央視頻道強勢衛視頻道首播之覆蓋率與收視率顯然不可同

日而語，將來反映在集團主流業務生意額以及盈利上當會順理成章地產生比前更優異之成績。惟與央視合作之電視劇，一般從策劃至播映需時不少於兩年，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首六個月因尚未能完成該等與央視合作之電視劇而使業績受惠。

再而集團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業績均錄得之生意額中有超逾半數乃在於出售集團片庫。在三網即將合一的大形勢之下，影視內容勢成天之驕子，發行網絡也必然是傳統之電視平台與新媒體日益分庭抗禮，尤其集團持有能生產與發行大型優質電視劇的平台，更可帶動集團片庫的發行價值。本年度集團策略定為全力發展主流業務，故而近期集團並不打算出售片庫。對於集團資產之營運與處理，斷不可以短期收入潛害長期權益。強化集團的電視劇資產乃順理成章，勢在必然，更是當前急務。

由此，反映到二零一二年將是集團鞏固核心業務，以作為集團業績的一個跳板的時期。

在確定集團業務政策之同時，集團之跨媒體服務平台上，電視及戶外廣告、市場策劃及公關活動等業務仍在集團持有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權情況下，穩定發展。這在維持與輔助核心業務上，仍具相當的良好效用。

在二零一一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面臨衰退之嚴峻考驗，證券市場內之股價備受衝擊，在此投資意欲放緩的大氛圍中，集團宣佈供股計劃，籌集港幣近三億元。並對股東承諾融資所得用於減債、含但不限制於贖回年前集團所發出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用於主流業務之發展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供股計劃，錄得超額認購近6倍。這充分反映市場人士與股東對集團計劃減債的支持及對集團業務前景之信心。

業務展望

集團在成功完成供股計劃後，已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簽署合約贖回其可換股票據。集團亦分別與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簽署合約變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使集團能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這對提高投資者的信心，應有積極而正面之效應。

供股計劃在市場投資意欲疲弱猶疑之際仍可超額完成，無疑使集團管理層對全力發展主流業務更具信心。電視劇在內容為王的今天與明天，集團將把絕大部分資源投放在內容供應之業務之上。

自拍電視劇過程需時，故集團策略為一手與央視、強勢省台繼續增加合拍劇目，另一手則發展承購境內和海外之優質成品，鞏固並強化集團之文化產業，使之成為內容多元化的影視機構優質資產。估計國家政策在播映電視劇電影作為保護宏揚中國文化途徑之一種之同時，亦會

包容各國影視作品，擴闊境內人民的視野以及提升觀眾的知識。而事實上，優質電視劇作品在境內從來都處於求過於供的情況，提供電視與新媒體所需的節目尚有極多發展空間，集團將對準境內媒體對電視劇內容需求甚殷的機緣，雙管齊下，為境內媒體用戶觀眾生產、承購、引進境內和海外之優質電視劇，從而使集團穩坐境內內容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另集團持有之名作家原著作品之改編版權，從一直以來出售改編權和改編拍製電視劇所獲得之業績，均能產生理想之純利，這使集團的無形資產更具長遠價值，這持有逾千種名家作品改編權的這份無形資產無疑是製作電視劇的饒寶，具提升資產源遠流長價值的肯定作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水平為31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01,200,000港元)。相關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此外，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2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1,500,000港元)，作為擴展集團電視製作及廣告類業務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30,6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4,000,000港元、短期循環貸款349,600,000港元、定期貸款22,500,000港元及按揭銀行貸款54,500,000港元。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尚未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為24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66,600,000港元)。

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減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31.8%(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4.3%)。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0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89,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賬面值為10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8,1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7,000,000港元)按揭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已就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之可換票據抵押。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總值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8,8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22,900,000港元)之已購入特許權。

集團之外匯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100名僱員。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花紅乃按工作表現評核及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按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二零一一年：以股代息中期股息每股1.28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代息股份的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交回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公司主席黃宜弘博士因個人事務關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身在香港境外，而未有出席於當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事務關係，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通過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此等情況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鳳儀博士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且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相信，由於梁博士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故委任彼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對集團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中期財務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網站登載業績

本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相關資料，會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登載。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將其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寄發予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